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信致远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21 年 12 月 20 日